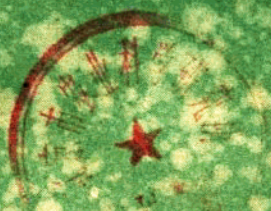


0059

889

26

粮食作物 良种普及工作手册



中央人民政府農業部

一九五一年六月

糧食作物良種普及工作手冊目錄

一、計劃 法令 指示

1.	糧食作物國產良種普及實施方案修正	一
2.	各種作物優良品種繁殖評審獎勵辦法草案	九
3.	關於作物種子的調劑必需呈請上級批准以建立責任制度的指示	一五
4.	關於良種頂交公糧的聯合指示	一六
5.	關於籌劃備荒種子的聯合指示	一七
6.	發動夏季選種運動指示	一九
7.	山東省人民政府農林廳關於發動群眾開展小麥選種運動的指示	二一

二、總結 報告

1.	一九五〇年全國糧食作物良種普及工作的總結	二五
2.	遼西省一九五〇年種子改良工作總結	三一

三、選種育種方法介紹

3. 平原省一九五〇年種子工作總結	三七
4. 西北區一九五〇年選種與良種推廣總結	四二
5. 華東區一九五〇年種子改良工作總結	五三
6. 中南區一九五〇年糧食作物改良種子工作總結	六四
7. 西南區一九五〇年糧食作物良種普及工作總結	七五
8. 皖北一九五〇年辦理救災麥種工作報告	八三

四、轉載 專論

1. 小麥選種方法	九一	
2. 怎樣選抗銹病小麥	九七	
3. 選優育種和品種比較的試驗方法	一〇三	
4. 玉米去雄選種和品種間雜交方法	一〇七	
1. 開展群眾選種運動	一一三	張林池
2. 爲什麼要和怎麼樣進行小麥選種	一一四	王志民
3. 普及良種增加生產	一一七	王 毅

五、典型經驗

4. 蘇聯種子改良及其推廣工作的介紹……………一二二
（轉載東北公主嶺農業試驗總場農業技術通訊）
5. 怎樣選好種——稻、麥、豆類……………一三四
（華東農林部農經室編）
6. 西北區良種示範、繁殖、經營、推廣工作的參考資料……………一四六
（轉載西北選種及推廣）
7. 關於留種地的幾個問題……………一六〇
（平原省人民政府農林廳）
8. 平原省小麥選種工作要點……………一六三
（平原省人民政府農林廳）
1. 平原省新鄉專區的小麥選種工作……………一七七
2. 陝西省岐山青化鎮群眾小麥選種方法介紹……………一七九
3. 山東省鄒縣崗山區農民這樣評選良種……………一八四
4. 山東省兗州農場用實例推動選種……………一八七
5. 河北省邯鄲專區比莊稼運動的經驗……………一八九
6. 江西省上饒團結村舉行選種比賽會選出優良單穗三十多萬穗……………一九六
7. 山東省惠民八里莊的小麥換種工作……………一九九
8. 蘇北灌陰縣是怎樣做小麥良種推廣工作的……………二〇〇

六、附 錄

10.9. 遼哈爾省沙嶺子農業試驗場推廣工作的經驗和教訓……………二〇七

山東省農林廳關於盲目推廣優良品種及農業技術的檢討……………二一七

關於良種普及工作的名詞解釋……………二三三

糧食作物良種普及實施方案

一、要求：

(一) 良種普及本就地選種就地推廣的原則要求在五年內以縣為單位分期完成「評選」普及「初選種」為主，培育決選種為副，具體計劃由各區省擬定。

(二) 良種普及是把群眾選種和農場育種結合起來連續選種、育種繁殖推廣以達到不斷普及和提高。

(三) 良種普及以稻、麥、谷子、大豆、玉米、甘肅幾種主要作物為對象，達到普及，其他作物應根據群眾需要進行。

(四) 良種普及必須和耕作制度及提高栽培技術相結合，以發揮良種的優越性。

二、進度：

(一) 初選種的生產與普及：第一年以縣為單位，以村（鄉）為基點完成評選，產生初選種，第二年由各縣農場或組織良種繁殖區，繁殖初選種，第三年各村組織留種地，繁殖初選種，第四年推廣至農民大地，第五年達到普及。在初選種已經有了威信及群眾工作有基礎地區，如種子數量相當大而又比較純潔，第二年即可組織

初選種到留種地進行繁殖，第三年推廣普及到農民大地。

(二) 決選種的產生與普及：由省農場統一計劃，根據不同適應區域進行，第一年以縣為單位完成評選，產生初選種，交省農場及指定的專區農場，第二、三年進行品種比較試驗，第四年決選種按不同地區需要選出，並由省農場及指定專區農場進行繁殖，同時拿一小部種子給縣農場進行示範，第五年交縣農場及良種繁殖區繁殖，第六年推廣到留種地，更換初選種，第七年普及至農民大地。如果決選種是本地的初選種，在第四年即可在縣農場或良種繁殖區繁殖，第五年普及至農民大地。

(三) 評選完畢地區，繼續領導群眾每年進行田間選種，各地農場及科學研究所則用各種科學方法每年不斷培育新品種參加決選試驗，如此連續選種、育種可使種子不斷提高和改良。(如後圖)

三、開展群眾性的種子改良運動：

種子改良運動包括三個內容：

(一) 群眾選種：發動群眾自行選種留種，逐年進行，養成群眾選種習慣。選種方法以提倡田間混合選種為主，場選為次，大豆爭取再做到粒選，玉米除混合選種外，並提倡去雄選種(方法見全國玉米改良計劃)。

(二) 評選良種：經過評比運動，有計劃的把各種主要作物優良品種(包括推廣

種在內)比出來，同時也要把最好的耕作栽培技術比出來，評選時分村(鄉)縣兩級進行。

1. 以行政村(鄉)為單位分夏秋兩季進行評選，以生產委員會為基礎，吸收勞模、技術能手或積極份子參加，組織臨時評選委員會，發動羣眾比莊稼、比收成、比技術。評定村選種和村模範。

2. 縣評選工作在夏收或秋收後選擇適宜時間，召集各村(鄉)選種模範結合勞模會及展覽會進行評選。至於是否經過區級評選，由各縣自行決定。在評選中首先以不同環境不同品種中種植最多，羣眾公認為良好的定為不同的標準種；然後發動大家評議，並特別注意不同環境(如水地、旱地、鹹地等)不同條件(早熟、晚熟、抵抗災害及病蟲能力等)和羣眾不同需要(如硬、糯及特別需用等)作為分組評選的依據。凡村選種中產量、品質、抵抗病蟲及災害能力在標準種以上者，就評定為本縣初選種，在評選中要總結交流技術經驗，選舉縣模範，並將初選種特性及栽培方法連同種子及標本送省農場或其指定的專區農場進行品種比較試驗。

(三) 農場育種：省農場負全省種子改良之責，每年組織初選種結合本省育成新品種及以往推廣良種和外區引進良種做品種比較試驗。試驗地點由省場根據不同品種不同適應區域分配到省農場或其指定專區農場進行，並在評選地區進行

充分調查，了解初選種特性及栽培方法。

評選工作分期完成，決選種也需分年連續產生，決選種產生後除呈送各大區農林部審查外，並將標本種子及品種說明送中央農業部一份，爲使品種得到不斷改良與提高，除如期產生決選種外，各省農場及科學研究機關，應根據需要每年在適宜區域內選取優良單穗單株進行選優育種。（選優育種試驗方法。品種比較試驗方法等，參考一九五〇年華北技術會議決定）雜交育種須根據需要，人力與選擇材料進行。

另外發動勞模能手及積極份子，選取最好單穗或單株在田間地頭進行試驗，以便不斷的選育優良品種，參加評選。

四、建立良種繁殖推廣及經營管理制度：

（一）以縣農場爲中心組織繁殖推廣網建立繁殖推廣制度：縣農場任務以示範繁殖推廣爲主，農場工作要在群眾中起模範帶頭作用，因此在一縣完成評選後，除縣農場進行繁殖外，應在良種原產地或同一農業區域內組織良種繁殖區繁殖良種，交各村留種地進行示範繁殖，然後再向農民大地推廣。決選種產生後由省農場（或其指定的專區農場），將繁殖的種子交縣農場組織良種繁殖區，進行示範繁殖，然後交留種地繁殖再向農民大地推廣。良種繁殖區要做到拔除病株及雜株保證種子合乎鑑定規格；留種地要用拔除病株及場選方法繼續選留好種

組織群衆互換。良種繁殖區應根據留種地的需要來建立，留種地以繁殖初選種或決選種爲主要任務，因此應根據推廣需要有計劃的以戶爲單位來組織，其畝數以其繁殖種子能在一、二年內達到普及爲原則，良種繁殖區及留種地除玉米外，不一定要集中地塊繁殖。

(二) 良種管理及推廣責任制：良種經營必須與品種改良及繁殖推廣制度相結合，避免遠程大量調劑種子。

1. 在一、二個鄉或幾個行政村以內者，以組織群衆互換爲原則。
2. 在一縣範圍以內者，其繁殖推廣工作，由縣政府負責辦理。良種收購以頂交公糧辦法加成收起，加成換出，收換之間酌加損耗以不賠不賺爲原則。
3. 在一縣範圍以外者，由專區種子站或推廣站在省統一計劃下進行經營調劑工作，以收購農場及繁殖區的良種爲主，其數量以不超過各專縣農場和良種繁殖區所需要爲原則。

4. 在一省範圍以外的良種調劑須呈請大區農林部批准。

5. 在大區與大區間的良種調劑或向國外引種時須呈請中央農業部批准。

(三) 嚴格良種經營管理，要求在質的基礎上求量的發展，爲了保證種子優良，應發動群衆相互鑑定，由種子機構檢查驗收，鑑定標準要達到乾、淨、純、新，防止病蟲害傳播，在推廣中并須做到種子消毒或處理，在經營中應保證投資

貸款不受損失并須注意下列問題：

1. 良種保管：以分散儲藏統一管理為原則，一般村莊由村幹或忠實農民分散儲藏，在公糧倉庫有條件地區可由倉庫代為保管，在儲藏期間要作定期檢查。在調運時必須注意按不同品種以行政村或鄉為單位用麻袋分別包裝，內外設置標籤，并由村幹部作保，不得冒充或混雜，運途中應注意保護不使損壞潮濕或混雜。

條件

2. 良種經營在合作社基礎較好地區，應結合合作社辦理，收購農場及繁殖區的種子，採取預定合同以借款方式辦理，借款數額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交種時可按市價收購扣除其借款，必要時得加成，良種推廣以售種換種為原則，出售價格及加成標準以市價為基礎加上品種優良程度及乾、淨、純、新等條件作適當規定，因儲運脫秤等損耗應在加成中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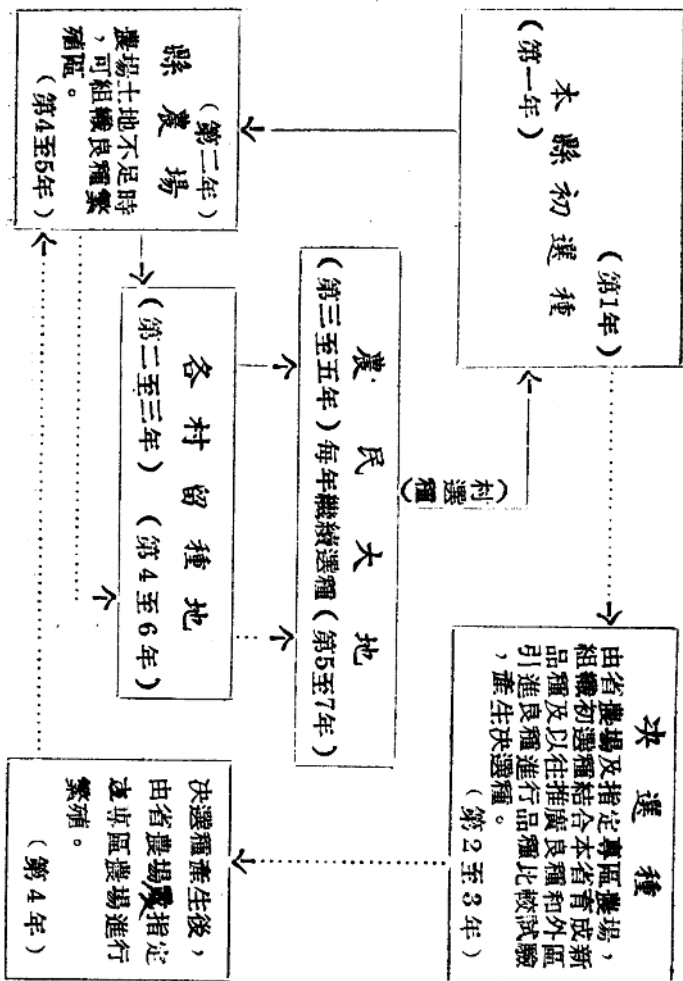
五、組織領導：

(一) 種子機構：以行政領導兼營業務為原則，各區省可根據工作發展與需要，在行政部門內設置種子機構，并需與技術推廣。農場管理的單位密切結合，完成良種普及事業。各專區可根據需要逐步建立種子站，由專署農林部門領導，或在原有推廣站內設種子組，其任務以普及良種提高耕作栽培技術為主，各級種子機構編制均在種子事業費預算內開支。

(二) 實現良種普及實施方案是一系列的組織工作，各級政府不僅要製定切合實際的具體計劃，而且要做好思想準備與組織準備，大力發動群眾及時佈置和檢查總結工作，同時選種工作也是每一個農村工作者的重要任務，應有計劃的輪訓在職幹部，掌握良種普及實施方案的精神與實質，在群眾中進行深入的傳達與討論。

(三) 貫徹各種作物優良品種繁殖評審獎勵辦法，選舉勞模能手，結合勞模會、展覽會、及時評定發獎，以啓發群眾選種育種提高技術的熱情。

(附：良種普及程序圖)



各種作物優良品種繁殖評審獎勵辦法草案

一、各縣初選種評獎辦法：

(一) 評選辦法：

1. 各村選種委員會根據評選條件，推舉選種模範，人數由各縣選種委員會規定。

2. 評選工作以縣為單位進行，各縣選種委員會邀集各村選種模範開評選會議，從村選種中，把全縣最好的優良品種選出來。

3. 按各種作物種類，早熟、晚熟及群眾需要，分別進行評選，首先把各種作物中當地種植最多，且群眾公認為良好的品種評選出來，定為標準種，然後再發動大家評選，凡是超過標準種的就算是本縣的初選種。

(二) 獎勵辦法：

1. 獎勵條件：

① 凡農民選種或首先引種經群眾評選認為產量高，品質好，抗災力強，適

合當地風土及栽培條件者當選爲初選種者。

② 由於多耕鋤，多施肥，防治病虫害，田間拔除病株及雜株，單收單存，所種良種經產量實測，收成較一般種植農戶顯著提高的，良種純潔度符合種子鑑定規格的。

③ 在選種運動中，能起模範作用，或對選種工作有經驗著有成績的，或能繼續選種不斷提高的（包括幹部和群衆）。

2. 獎勵等級：

① 具備有三項條件的爲一等獎。

② 具備有第一項條件和二、三兩項條件之一的爲二等獎。

③ 具備三項條件之一的爲三等獎。

3. 獎勵辦法：

① 經評選獲獎的除一律發給獎狀外，並由各縣給予適當的精神與物質獎勵，獎品要適合群衆要求及富有獎勵意義，並通過評選會，舉行發獎。

② 由於引種的品種，或選種改良提高技術超過一般產量，其超過部份不徵收公糧負擔。

③ 領導選種獲有顯著成績的幹部和機關，由中央或省府通報表揚，並發給獎旗、獎章，或紀念品。

4. 評選時期：

每季選種運動結束後，以縣為單位將評選結果，呈送各省農林廳，逐級彙報中央農業部備案。

二、各省決選種評審獎勵辦法：

(一) 評選品種：國內公私農業機關、場、校、或個人應用科學的育種方法，所育成的改良作物品種及各縣初選種，經省農場進行品種比較所產生的決選種。

(二) 評選條件：

1. 產量高：歷年平均產量超過標準品種一五%以上者為合格，三〇%以上為優良，五〇%以上為特優（專類以提高一倍計）並經群眾評選認為優良者。
2. 品質好：出粉率或出米率及容量等，合於標準或沒有倒伏落粒等嚴重缺點的為合格，出粉出米率高，食性好等條件超過標準者為優良，出米出粉率高，食性好，容量超過標準，且具有高度耐肥，不脫粒不倒伏的為特優。
3. 抗逆力強：對當地主要災害，如病、虫、旱、澇、寒、風等有忍耐性的為合格，有抵抗性者為優良，絕對不染病者為特優。
4. 適應力大：在原試驗場優於當地評選者為合格，在省內大部地區能適應或經群眾評選為優良者為優良，在一省以上區域試驗或經群眾評選優良者為特優。

以上條件並非機械的規定，應按作物種類和實際情況靈活運用。

(三) 獎勵等級：

1. 普通良種：全部條件達合格標準的品種。
2. 乙等良種：三個以上條件達優良標準，其他條件達合格標準的品種。
3. 甲等良種：全部條件達優良標準的品種。
4. 優等良種：三個以上條件達特優標準，其他條件達優良標準的品種。
5. 特等良種：全部條件達特優標準的品種。

(四) 獎勵辦法：審定合格的品種，由中央農業部按等級，給予精神與物質獎勵。

1. 特等良種：獎米一萬斤，並由中央農業部呈請中央人民政府褒揚。
2. 優等良種：獎米五千斤，並由中央農業部發給獎狀。
3. 甲等良種：獎米二千斤，並由中央農業部發給獎狀。
4. 乙等良種：獎米一千斤，並由中央農業部發給獎狀。
5. 普通良種：獎米五百斤，並由中央農業部發給獎狀。

(五) 評審辦法：

1. 省評決選種應根據省農場兩年品種比較試驗及區域性試驗結果結合勞模會議進行評選。